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資本」)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收益	5	700,708	499,657
經營支出		<b>(21,396,252)</b>	(19,710,3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25,168	(7,849,2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633,91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8,244,860)</b>	(853,820)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857,64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6(b)	-	15,853,38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16,257,587)</b>	(7,426,497)
所得稅支出	7	<b>(263,000)</b>	-
<b>本年度虧損</b>		<b>(16,520,587)</b>	(7,426,497)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87,547	1,508,095
<b>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b>		<b>3,087,547</b>	1,508,095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13,433,040)</b>	(5,918,40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	<u>(16,520,587)</u>	<u>(7,426,497)</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3,433,040)</u>	<u>(5,918,402)</u>
		港仙	港仙
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1.68)</u>	<u>(0.9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62	85,366
聯營公司權益		64,108,384	59,195,6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08,623	31,808,623
其他金融資產		13,043,394	2,185,745
		<u>109,026,263</u>	<u>93,275,403</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30,710,674	17,030,50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845,618	3,347,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02,049	200,621,488
		<u>185,658,341</u>	<u>220,999,89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06,991	15,827,648
		<u>176,251,350</u>	<u>205,172,2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6,251,350</u>	<u>205,172,2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5,277,613</u>	<u>298,447,65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00,000	837,000
		<u>284,177,613</u>	<u>297,610,653</u>
<b>資產淨值</b>		<u>284,177,613</u>	<u>297,610,653</u>
<b>權益</b>			
股本		9,822,154	9,822,154
儲備		274,355,459	287,788,499
		<u>284,177,613</u>	<u>297,610,653</u>
<b>權益總額</b>		<u>284,177,613</u>	<u>297,610,653</u>
<b>每股資產淨值</b>	11	<u>0.289</u>	<u>0.303</u>

## 1. 一般資料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為單位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並澄清其涵義。這可能導致被確定為呈報實體的關聯方的人士變動。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識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任何期間的已申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所呈列之權益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該等新訂披露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那些有關向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該標準的大體目標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那些權益在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上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值時，提供指引的單一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的層次結構的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作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標準消除了要求使用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價格。當然，買賣差價內的價格是最具代表性的情況下公平值應予以使用。準則還含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使用方法和投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之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用所有頒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3.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2。

謹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執行董事視之為單一業務部門。此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而非金融工具)乃基於資產之地點，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108,384	59,195,669
香港	65,862	85,366
	<u>64,174,246</u>	<u>59,281,03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收益之地區分析基於產生收益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

##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應收股息收入。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23,390	479,060
利息收入	77,318	20,597
	<u>700,708</u>	<u>499,657</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核數師酬金	620,000	580,000
投資管理費用	400,000	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53	45,987
樓房經營租賃費用	2,323,962	2,262,560
項目管理費用(附註a)	2,500,000	2,070,5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24,386	6,982,13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b)	—	(15,853,380)
	<u>—</u>	<u>(15,853,380)</u>

附註：

- 項目管理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支付予 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ZYPM (China)」)，初步為期三年，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動續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年期再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ZYPM (China) 與本集團訂立項目管理協議之經修訂及重列契據(「契據」)。根據該契據，項目管理協議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自動續期，且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港盈實業有限公司(「港盈」)之權益，連同應收港盈之貸款以現金代價港幣39,2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及出售所得款項港幣39,2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收取。出售港盈之收益共港幣15,853,380元已於該年度確認。

##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兩年間並無賺得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遞延稅項	<u>263,000</u>	<u>—</u>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257,587)</u>	<u>(7,426,497)</u>
本年度應課稅虧損按 16.5% 計算	(2,682,502)	(1,225,372)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034,717	1,627,061
非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04,418)	(2,698,167)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301,153)	530,53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53,356	1,765,947
一家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263,000	—
所得稅支出	<u>263,000</u>	<u>—</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綜合虧損港幣 16,520,587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7,426,497 元)中的虧損港幣 28,894,994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9,836,864 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16,520,587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7,426,497 元)及年內已發行之 982,215,000 股(二零一零年：811,337,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值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284,177,613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297,610,653 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982,215,000 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零年：982,215,000 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虧損合共港幣16,520,587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289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7,426,497元及港幣0.303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53,102,049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621,488元）。由於全部保留現金以港元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一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目前的投資或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284,177,613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610,653元）且並無借款或長期負債，對本集團執行投資策略及尋求投資機會有利。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新資本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按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40元認購本公司1,92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總代價港幣768,000,000元）。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其中，本公司合共成功配發及發行1,920,000,000股新股份，且該等股份由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按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40元認購。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68,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16%。

## 業務回顧

新資本乃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改變。

於國開國際認購本公司1,920,000,000股新普通股完成後，國開國際成為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國開國際乃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乃作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開行」）的核心資產管理平台而成立。憑藉國開金融與國開國際廣泛的地域及國際關係，本公司將可獲得大量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 投資組合回顧

### 十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十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所收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淨額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分比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 （「北京遠東」）(附註1)	25%	47,766,128	60,403,098	-	21.26%
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首創愛華」）(附註2)	12%	31,808,623	31,808,623	-	11.1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	少於0.1%	4,280,040	3,788,744	52,192	1.33%

投資名稱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所收股息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額 港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淨額 百分比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附註3)	33.42%	12	3,705,286	—	1.3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	少於0.1%	4,141,898	3,252,500	27,288	1.1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	少於0.1%	4,418,895	3,227,000	79,455	1.1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	少於0.1%	4,443,985	3,146,000	173,089	1.1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99)	少於0.1%	2,989,253	2,788,750	11,724	0.9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	少於0.1%	3,021,552	2,609,730	110,382	0.9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	少於0.1%	3,375,398	2,482,000	42,223	0.87%

#### 附註

1.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額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2. 首創愛華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市政和環境諮詢服務；及供水項目工程、採購、建設及管理在內的顧問服務。其賬面額按成本列賬。
3. CPDH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開發項目投資。其賬面額乃適用權益法列賬。

##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於二零一一年末，北京遠東為本集團最大之投資，且為本集團與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由於資本重組，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股份轉讓予北京京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北京遠東與美國愛默生集團之附屬公司羅斯蒙合作生產先進之工業壓力傳感器。

北京遠東為中國之領先工業精準儀器製造商，近年來，北京遠東已開拓自動化產品及工業合成監控系統，並與其他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攜手進軍智能樓宇監控系統及建築技術行業。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潛在回報。

## 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首創愛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897萬元收購首創愛華12%的權益。首創愛華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合資企業。首創愛華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市政及環境諮詢服務，專長於供水工程，涵蓋工程、採購、建造及管理之諮詢工作。

根據有關收購首創愛華12%的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一項期權，可要求該協議項下的賣方以收購成本加每年15%之保證回報率重新購回首創愛華之12%股權。本公司將定期審查首創愛華之狀況及市場地位並將於適當時候行使期權。

##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內，本公司增加其於香港上市的證券的投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的市值約港幣3,070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萬元)。

##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40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92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國開國際。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68,000,000元，且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16%。

國開國際是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乃根據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國開行的唯一投資平台，其目前管理的資本約人民幣1,000億元。國開金融為國內銀行系統內唯一一家獲批的具有人民

幣投資牌照的投資公司，在國開行的業務架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國開金融在國家及地方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中國的快速城鎮化及工業化進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透過加快產業改造、結構性調整以及促進內需，保持中國的整體增長目標。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九位僱員，並向彼等支付基本薪金、雙薪、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已供款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E.1.2 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業務需要，董事會主席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3 條，一名執行董事獲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 買賣、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並已提呈董事會建議批准。

## 於聯交所網頁之信息披露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newcapital.com.hk>)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信息，並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張旭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旭光先生；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